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
Room 6101, 479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P.R.China
Tel: 86-21-60375888 Fax: 86-21-60375899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正策非诉字（2023）第 323 号

致：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2023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提示性公告，为给公司股东提供参会便利，公司决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基础上，增加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参会方式和会议召集人，并且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时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及记录员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新桥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参会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参会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参会方式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名单及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与身份证件的验证，本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3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9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四、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532,3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JOINT-WIN
PARTNERS

上海正策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律师证号: 13101201510502351

经办律师:

律师证号: 13101201911097889

2023年5月23日